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
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及信息路
0.3 公里路段，南起中关村一号桥北侧，北至
信息路路口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乙方 1：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1：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及信息路 0.3 公里路段，南起中关村一号桥北侧，北至信息路路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至北五环）现状道路，分别为：1.公共空间改造（模块公共卫生间和围栏围墙）；2.公交专用道改移，2.6 公里；3.架空线入地，0.37 公里；新建 4G 开闭器一座，新建 400kVA 箱变一座；4.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及信息路 0.3 公里路段，南起中关村一号桥北侧，北至信息路路口，长度约为 3.8 公里。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日期：按照委托方要求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等相关国

家、行业规范。

1.6 承接方式 发包人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 详见勘察清单, 并出具各专业报告。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 (复印件), 以及用地 (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 (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 (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份、1:500 管线综合图报告 4 份、及各个专业电子版光盘 1 张),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计取费用。

4.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2.3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70007.10 元（大写：肆拾柒万零柒元壹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43402.92 元，税额为 26604.18 元，税率 6%，具体单价明细详见后附勘察清单。乙方 1 总金额为：23000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捌元），乙方 2 总金额为：239999.1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141002.12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贰元壹角叁分）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70501.06 元（大写：柒万零伍佰零壹元陆分），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70501.06 元（大写：柒万零伍佰零壹元陆分），

（2）勘察人提交全部勘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勘察费，人民币：235003.56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零叁元伍角陆分）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117501.78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117501.78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经政府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并出具结算定案表后发包人向乙方1及乙方2支付合同尾款（最终合同总额不超过发改委批复金额）。

勘察人成果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工作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发改委批复金额。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包含勘察人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再支付额外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政府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款项，如因政府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按照责任比例承担民事责任，由勘察人进行管线勘测的除外。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

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

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不超过本合同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导致交付延迟的，勘察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 勘察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限期改正，勘察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勘察人

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全部文件资料，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10009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中测新宇 (北
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9 室

邮政编码: 100144

电 话: 152107258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28309201015527



勘察人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61672

传 真: 010-639616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 11030701040004407



(五) 报价表

勘察清单

项目名称: 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钻探费	0~10m	I	m	22.00	22	484	
			II	m	44.00	32	1408	
			III	m	88.00	54	4752	
			IV	m	66.00	93	6138	
		10~20m	II	m	128.00	41	5248	
			IV	m	27.00	117	3159	
	钻探费用小计(元)						21189	
2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附加调整	50%					10594.5	
	合计						31783.5	
	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采取试样	D≤30m	件	40.00	18	720	
扰动取土			件	30.00	7	210		
采取水样			件	3.00	18	54		
标准贯入		0<D≤20 I	次	10.00	36	360		
		0<D≤20 II	次	30.00	49	1470		
		0<D≤20 III	次	20.00	65	1300		
重型动力触探		0<D≤10 III	m	5.00	58	290		
		0<D≤10 IV	m	3.00	135	405		
		10<D≤20 IV	m	3.00	168	504		
合计						5313		
3	横波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45.00	61	2745		
		15<D≤30	m	15.00	73	1095		
	其他物探	电阻率		1.00	2340	2340		
合计							6180	



4	室内试验费	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	项	40.00	36	1440	
			压缩(以四级为基数)	项	40.00	18	720	
			颗粒分析	项	40.00	12	480	
			颗粒分析	项	10.00	22	220	
			颗粒分析	项	10.00	32	320	
			直接剪切	组	15.00	22	330	
		其他室内实验	土的易溶盐试验		3.00	226	678	
			渗透试验		6.00	24	144	
		水质分析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3.00	170	510	
	合计						4482	
5	技术费	甲级					57310.2	
6	勘探点定位及高程测量费			组日	3.00	450	1350	
7	钻孔处地下管线探测费			组日	3.00	450	1350	
8	勘探机具进出场费			台班	3.00	620	1860	
9	验槽费			组日	5.00	450	2250	
10	其他	区域地下水动态规律及近3~5年地下水水位/设防水位提供费		项	1.00	1328	1328	
小计							8138	
1	路面结构层厚度			点	23.00	182	4186	
2	设计公交站台位置基层检测			公里	6.00	7476	44856	
3	现状公交车道基层检测			公里	10.40	7476	77750.4	
小计							129772.4	
总计							299999.1	
其中税金							13584.8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1号楼14层1409室 邮编：100144

电话：010-53712926 传真：010-53712926

投标人：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代表（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测绘清单

项目名称：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困难等级	单价	总价	备注
1	GPS点测量E级	点	8.00	简单	2256.00	18048.00	
2	水准测量	公里	5.00	简单	176.00	880.00	
3	导线测量	公里	5.00	简单	1068.00	5340.00	
4	1:500地形图测绘	幅	8.00	中等	1780.00	14240.00	
5	管线探测	平方米	250000.00	简单	0.75	187500.00	
6	展绘规划路	公里	5.00	简单	800.00	4000.00	
8	合计					230008.00	
9	其中税金					13019.32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1号楼14层1409室 邮编：100149

电话：010-53712926 010-53712926

投标人：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单位名称：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金涛

法定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9 室

成员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组织的“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勘察）（项目名称）”投标人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授权姜皓（自然人）作为本联合体的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投标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中测绘部分包含：1、GPS测量；



2、水准测量；3、导线测量；4、1:500地形图测绘；5、管线探测；6、展绘规划路部分。

(2)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中 勘察部分包含：1. 查明拟建场区各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查明地质结构，地层层位、层厚，岩土类别；对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2. 通过对区域地质、地震地质、地形地貌、周边已有勘察资料及现场勘察结果，查明有无影响场地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若存在时分析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预测发展趋势，并评价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查明沿线暗埋的沟、坑的分布。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3. 实测拟建场区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地下水类型、埋深，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动态变化。

4. 通过检索区域地下水资料，分析地下水动态，提供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提供拟建场区历年最高地下水位标高和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标高，分析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的动态特征规律、水位年动态变幅值。

5. 针对场区地基土及地下水，就其腐蚀性进行评价。

6. 通过现场测试及室内分析，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抗震设计基本条件进行评定，包括确定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类别，分析场地地基土层液化的可能性及与场地地质地震相关的资料及其综合评定。

7. 根据相关规范及拟建场地附近已有资料，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8.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设计要求和条件，根据对资料的综合整理和地基基础工程问题计算分析，结合已有勘察分析评价工作经验，并建议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并对可能发生或需要重点考虑的基础工程问题等提出建议。

9. 提供地基基础设计与施工所需的各项岩土技术参数，包括提供场区地基土层分层承载力以及综合考虑地层组合、变形控制等影响因素的地基综合承载力标准值，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50%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50%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作内容不出现重叠或遗漏工作，如出现重叠或遗漏事项，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中任意一家单位进行负责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增减自合同款中扣除；

六、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在成员单位不到场或不配合的情况下完成后续工作；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为投标人或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交招标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金涛（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